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UNI-TREND TECHNOLOGY (CHINA) CO., LTD.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材料

会议时间：2026年12月2日

目录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3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5

议案一：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

议案三：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保障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股东会的正常秩序，保证股东会的议事效率，确保本次股东会如期、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股东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股票账户卡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参会回执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如股东（或股东代表）欲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可在签到时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会上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超出议题范围，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可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

五、为提高股东会议事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现场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提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该项表决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表决票，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六、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与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七、公司聘请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列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八、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会会议，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

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九、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14 点

（二）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北一路 6 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方式

其中：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12 月 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股东或其代理人进行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　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　与会股东推举计票、监票人员；

(五)　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3、《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六)　与会股东、股东代表发言及提问；

(七)　与会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八)　统计表决票，汇总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九)　宣读表决结果及股东会决议；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一：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了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37）以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且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三：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切实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综合考虑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等因素，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审议。